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5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044.4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5、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9,583.52	378,655.94
总负债	321,639.58	375,326.28
净资产	7,943.94	3,329.6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8,882.41	349,891.57
净利润	-43,904.89	-4,614.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234.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5,15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销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代偿金额不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已批复的经销商贷款额度的 10%，且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76 万元。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近期，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在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额度内，向经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审批通过的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上述经销商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将代经销商偿还贷款，代偿金额不高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已批复的经销商贷款额度的 10%，同时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代偿范围：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代偿范围包括公司经销商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代偿期间：

（一）本协议项下的代偿期间按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为公司经销商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与公司经销商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需经公司同意），公司继续承担代偿义务，代偿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销商需等与公司及第三方签订担保协议，第三方为经销商在协议中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偿还责任。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金额：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在《合作协议》生效后在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有效保证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三）保证期间：1、代偿期间按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为公司经销商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与公司经销商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需经公司同意），公司继续承担代偿义务，代偿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公司经销商需按照兴业银行莆田分行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若因公司下游经销商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经销商贷款业务下的还款义务，导致公司代经销商偿还贷款的，公司有权向经销商追偿。

4、经销商需与公司及第三方签订担保协议，第三方为经销商在协议中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偿还责任。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234.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5,15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5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8.28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133.93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744.78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1.40%或 3.13%	3.26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21881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40%或 3.13%
现金管理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现金管理期限	19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40】。 （5）基准日为【2022】年【10】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 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 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6,066.93	125,591.02
负债总额	29,406.35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51.93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6.93	-1,060.66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6.3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000	737.70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3,535,973.1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535,973.1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5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 年 9 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3,293.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74,947.54 万元。

● 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2 年 9 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6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3.60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担保金额 30.6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3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2 号）、《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2-027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6 号）。

（二）2022 年 9 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8,586.10 万元贷款，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375.85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8,961.95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向秀山农商行偿还了 8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8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两江分行偿还了 175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3,293.70 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 9 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合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24.75	2022-9-9	60,000.00	21,903.54	49,289.69	81.33%
				140.54	2022-9-14				
				106.00	2022-9-15				
				197.79	2022-9-15				
				369.07	2022-9-20				
				525.43	2022-9-22				
				837.24	2022-9-23				
				163.41	2022-9-27				
				729.47	2022-9-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 22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3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034 万元，净利润 53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3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2,395 万元，净利润-10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重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3.6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99,687.23 万元（含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424,739.6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5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19.599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其中：重庆地区 19.287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39%；处于云南地区的芒牙河二级电站 0.312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4.37%。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9.399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其中：重庆地区 19.089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39%；云南地区 0.310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4.21%。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濮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 0.3175 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4409	0.4975	-11.38	0.4404	0.4962	-11.25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9156	1.0142	-9.72	0.9129	1.0117	-9.77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2212	1.3388	-8.78	1.2191	1.3369	-8.81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983	0.1390	-29.28	0.0964	0.1371	-29.69
5	濮渡电厂	0.13	100.00	0.0116	0.0196	-40.82	0.0116	0.0196	-40.82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480	0.0433	10.85	0.0480	0.0433	10.85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153	0.2957	-27.19	0.2135	0.2946	-27.53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1.4160	1.3814	2.50	1.4100	1.3757	2.49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0817	0.2015	-59.45	0.0806	0.1941	-58.48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2554	0.5650	-54.80	0.2517	0.5624	-55.25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3267	0.8311	-60.69	0.3239	0.8285	-60.91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